附表九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

实施情况（项目）考核表

建设单位：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监督人员及证号：

| **序**  **号** | **考核内容** | | **扣分标准** | | |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监督记录规范填写及信息录入情况 | | 无监督记录或监督记录内容严重失真失实的,该项目考核记0分。 | | | |  |  |  |
| 监督记录不满足监督计划确定的频次且保证每季度不少于两次的要求,每次扣10分。 | | | |  |
| 当季未及时在3个工作日内将监督记录信息录入信息平台的，每次扣2分；录入不完整、不真实的、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 | | |  |
| 廉洁自律“十不准”公开承诺落实情况 | | 未按要求对受监项目送达公开承诺书；或公开承诺书回执未归档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0 |  |
| 2 |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及建筑工人实名制推行情况监督情况︵15分︶ | 监督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情况 | 核验施工或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及证件配备不符合要求，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人次扣1分。 | | | | 15 |  |  |
| 对抽查发现施工或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人次扣1-2分。 | | | |  |
| 监督抽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 对抽查发现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严格按规定履职到位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2分。 | | | |  |
| 对抽查发现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严格按规定履职到位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2分。 | | | |  |
| 监督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 | 对抽查发现施工现场未严格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2分。 | | | |  |
| 督促整改及监督执法情况 | 对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或不按规定履职、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发现二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报相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次扣2分；情节严重未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15 |  |
| 3 | 施工现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监督情况︵25分︶ | 核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含分项发包）工程未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或相应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擅自施工，未采取措施制止，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扣5分。 | | | | 25 |  |  |
| 项目未通过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擅自施工，未采取措施制止，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次扣2分。 | | | |  |
| 监督施工用图审查情况 | 施工现场采用未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的施工用图（含消防设计）或重大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未及时制止，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 | | |  |
| 监督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五方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未签署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 监督建筑材料、预拌砼、预应力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外加工钢筋等进场检验情况 | 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预拌砼、预应力管桩、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外加工钢筋等进场检验进行抽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分。 | | | |  |
| 监督涉及工程结构安全、防雷、消防等使用安全以及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主要使用功能检测情况 | 未按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防雷、消防等使用安全及以及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主要使用功能检测情况进行抽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分。 | | | |  |
| 监督建筑机械等进场检验情况 | 建筑起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产权备案用于施工现场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 | | |  |
| 未按要求对建筑起重设备和钢管扣件及安全防护用品等进场检验检测进行抽查；或核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 | | |  |
| 监督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及使用情况 | 未按照规定签订协议或未建立专用帐户，未按要求拨付首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擅自开工，未采取措施制止，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分；  未核查施工项目部安措费使用计划及按计划投入情况、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部安措费使用的检查情况，或核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1分。 | | | |  |
| 监督项目安全责任险办理情况 | 对施工项目部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责任险，未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次扣2分。 | | | |  |
| 督促整改及监督执法情况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制止不力未及时上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次扣2分；  情节严重未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25 |  |
| 4 |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监督管理情况︵25分︶ | 监督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情况 | 未对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共同识别确认后报送的项目重大危险源名录和台账认真进行核验，每项次扣5分。 | | | | 25 |  |  |
| 未抽查施工单位对照名录按规定制定的、并经监理审查通过的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未抽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5分；  抽查发现专项方案明显与工程实际不符或不合理，未及时督促整改，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 | | |  |
| 未对施工和监理人员采取交底、日常巡查、旁站等预控措施记录进行抽查，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 | | |  |
| 未对施工企业根据季节特点、气候的变化和安全生产形势组织项目重大危险源控制的专项检查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进行抽查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 监督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 | 未按名录分阶段适时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监督抽查，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的,每次扣5分。 | | | |  |
| 每次监督抽查时，未按名录全面抽查适时的重大危险源，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缺一项扣2-5分。 | | | |  |
| 发现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未严格按专项方案进行控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制止,每处扣5-25分。 | | | |  |
| 督促整改及监督执法情况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制止不力未及时书面上报监督机构的，每项次扣5分； 重大危险源失控，情节严重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前未提出相关单位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建议的,每项次扣10-25分。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25 |  |
| 5 | 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情况︵15分︶ | 监督参建责任主体行为情况 | 未按要求对参建责任主体单位质量安全行为（重点是依法依规和落实强制性条文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行为）进行抽查，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在抽查中发现参建责任主体行为不规范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未对监理报告进行核查，或未认真核查，核查符合率与实际不符，或对监理部的迟报、瞒报、假报、拒报等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15 |  |  |
| 监督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及资料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安全（重点是落实强制性条文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情况，其中适时的主要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和一般危险源必查）及技术资料等，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
| 督促整改及监督执法情况 |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和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意见的，每项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未严格依法依规提出处罚建议，并督促整改到位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15 |  |
| 6 | 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情况︵8分︶ | 监督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8 |  |  |
| 监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8 |  |  |
| 7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情况︵7分︶ | 监督关键工序、重要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关键工序、重要隐蔽工程验收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7 |  |  |
| 监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  |
| 监督竣工验收情况 | 未按要求抽查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整改落实等情况，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或对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每项次扣2分。 | | | |  |  |
| 考核小计 | |  | | | | 7 |  |  |
| 8 | 质量和安全标准化考评情况（5分） | | 对质量和安全标准化考评（含上级考评主体符合性抽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且未在监督记录中记录，每项次扣2分；  连续两季度质量或安全标准化考评为不合格的项目，且未采取进一步监督执法措施的，每项次扣3分。 | | | | 5 |  |  |
| 考核项目合计 | | |  | | | |  |  |  |
| 考核项目得分 | | |  | 重大危险源项得分 |  | 考核项目 评价结果 | | |  |

注：

1、此考核表以工程项目为考核单元，每小项考核应得分数以实际被考核的内容应得分数累计叠加，当缺项时该项得分计0分；每项次扣减分数以抽查监督记录的信息录入和现场实体情况累计叠加，扣完该项应得分数为止。  
 2、工程项目实际考核得分=（考核项目合计实得分数÷考核项目合计应得分数）×100；考核得分小于70分时，该工程项目考核为不合格。  
 3、重大危险源监管项考核小计得分为0分时，该工程项目考核为不合格。

4、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每季度对其一线监督组和监督人员监督规范化工作进行考核，每次抽取不少于3个所监管项目，考核项目平均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且无不合格项目为优良；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85分以下且无不合格项目为合格；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有1个不合格项目评为基本合格；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或有2个及以上不合格项目为不合格。